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黃小萍

陳玉岡

被告 劉智堯

齊國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立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福

上列被告等因損害賠償案件（110年度交上訴字第22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被害人自得對之一併提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劉智堯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訴字第220號案判決，原告確因被告劉智堯犯罪而受有損害，自得對被告劉智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被告齊國砂石有限公司、立淞建設有限公司雖非本案（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20號）之刑案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

01 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
02 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起附帶
03 民事訴訟；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04 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
05 院之民事庭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9 法官 邱 顯 祥

10 法官 李 明 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 宜 屏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